

韶关市教育局文件

韶市教〔2022〕14号

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2—2023 学年 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2022—2023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韶关市 2022—2023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学年周程安排

（一）义务教育学校。

全学年学生在校时间 41 周，其中：教学安排 39 周（含复习考试 2 周）、学校机动 2 周。

第一学期 19 周，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为第一学期第 1 周，9 月 1 日开学，寒假从 2023 年 1 月 8 日开始。

第二学期 22 周，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为第二学期第 1 周，2 月 6 日开学，暑假从 2023 年 7 月 9 日开始。

（二）普通高中学校。

全学年学生在校时间共 42 周，其中：教学安排 40 周、社会

实践 1 周、机动时间 1 周。

第一学期 20 周，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为第一学期第 1 周，9 月 1 日开学；鉴于高考时间的安排，高三年级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新学年上课。寒假从 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始。

第二学期 22 周，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为第二学期第 1 周，2 月 6 日开学，暑假从 2023 年 7 月 9 日开始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年节及纪念日放假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执行，具体休假时间按当年省政府颁布的时间执行。

（二）各幼儿园可参照小学校历执行。

（三）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要求，鉴于高考时间安排，普通高中高三年级根据国家课程计划和学校实际教学安排情况，适当调整开学时间，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新学年上课。

（四）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“双减”政策及中小学“六项管理”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校历安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间。要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，有条件的小学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，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，自主确定每节课和课间休息的具体时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本地季节变化、交通情况、学校寄宿、家长上班出行等情况科学设定区域内学校弹性上学时间，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:20，中学一般不早于 8:00，保障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。要合理安排初、高中毕业班学生在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，可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教育、劳动教育、研学实践活动、生

涯规划等形式，丰富学生校内生活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集体补课。

（五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《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规范》《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的规范》的要求，加强属地学校管理，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校执行校历、课程计划、作息时间等情况的督导检查，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，以校历为基本依据，及时查处违规补课、提早上学时间等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，促进普通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发展。

各地各校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、经验，请及时报我局基础教育科，联系电话：8777060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2—2023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

韶关市教育局
2022 年 6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教育厅

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
